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如下：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条 在一次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

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选举成为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实施细则如遇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